

海淀区拆违建筑垃圾暂存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北京海绿运运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全称）：北京海绿运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海淀区拆除违法建设建筑垃圾暂存及维护项目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淀区拆违建筑垃圾暂存维护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3. 项目规模：海淀区存量拆违建筑垃圾约105万吨；
4. 项目范围：海淀区拆除违法建设建筑垃圾暂存及维护。

二、组成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签署本合同只需要提供本合同及附件，其他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补充协议等；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4. 本项目适用的海淀区拆除违法建设建筑垃圾暂存及维护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相互矛盾之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本合同服务期满后，按照项目需要及完成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四、签约酬金与付款方式

1. 酬金：

海淀区拆违建筑垃圾暂存维护项目款13095000.00元（大写：壹仟叁佰零玖万伍仟元

整），包括暂存场地的使用及维护。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项目款的50%作为首款，待项目结束后90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执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2.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由签约双方共同商定；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重要约定：

(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签字盖章处约定的为准。如乙方指定账户变更，则乙方应在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相应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拆违建筑垃圾暂存及维护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协助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8月12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3. 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8000058667X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7号上地
办公中心

邮政编码：100193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范大勇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10-82785780

日期：2026年8月12日

乙方：（盖章）北京海绿运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HYD65Q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南安河路5号

邮政编码：100095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永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
创新片区支行

账号：2000 0040 3254 0002 7946 229

电话：010-82470772

日期：2026年8月12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鉴于海淀区拆违建筑垃圾暂存维护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实际需要，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执行标准。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政策文件：

国家及本市现行有关建筑垃圾运输、消纳、暂存的法律、法规、政策。

第二条 项目范围：海淀区存量拆除违法建设建筑垃圾。

第三条 项目内容：海淀区拆除违法建设产生的存量建筑垃圾场地使用及维护。

第四条 计费方法：

建筑垃圾暂存场地使用及维护费按照每自然日 72750 元（大写：柒万贰仟柒佰伍拾元）计算。按实际执行自然日总量计算项目费用。

上述各项费用标准包含场地使用费、人工费、运营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建筑垃圾暂存场使用及维护费元 6547500.00 元（大写：陆佰伍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正式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含）前，完成建筑垃圾暂存场的清退工作，确保现场场清地净。

2. 加强建筑垃圾场地使用的安全生产管理，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依法依规文明施工、绿色施工、规范施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实现“零违章、零事故”的工作目标。在建筑垃圾场地使用的一切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加强施工作业人员及参运人员管理和业务教育培训，建立管理台账和岗位责任制。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 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完成项目审计，提供审计所需的各类资料和数据。

6. 指定【白建涛】（联系电话：13810918723）为乙方联系人，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本合同事宜。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场地使用及维护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因甲方资金审批流程导致的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并按已支付项目费的 3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提供的项目相关服务不合格，未达到场干地净核验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无法补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的 30%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

4.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按期完成工作，甲方有权扣除项目全部费用。

5.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6. 甲方因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纠纷牵扯进投诉、争议、诉讼或仲裁的，乙方需承担所有责任、为甲方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为解决争议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7. 如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权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其他约定：根据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约定。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提交与双方无利益

关系经双方沟通确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